**浙江大学光电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实施细则**

**(意见征求稿）**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17号）的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价基本原则**

1.坚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做好评价公示。

2.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申报与认证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教师评议与同学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3.坚持价值引导的原则。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相关选拔的主要依据。

**二、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本科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评价依据

对学生日常行为的评价,主要包括：

（1）学生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

（2）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情况。

（3）学生是否有诚信缺失、不良行为等情况。

（4）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

（5）学生在宿舍文明建设中的表现。

2．评价方式及结果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1）“记实”部分主要包括“活动记实”、“宿舍记实”和“行为记实”。

“活动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记录和表现，包括班团、社团、学生会、学院（系）、学校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内容包括学院组织的讲座、辅导报告、学院大会、年级大会等，还有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等。

“宿舍记实”由宿舍管理部门根据《浙江大学学生宿舍记实考评管理规定》，评定学生成绩后报各学院。学年累计宿舍记实考评分数低于6分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情况。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等部门通报批评的行为。行为失范包括学生存在不良行为作风、诚信缺失等情况，具体表现为学生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和课堂纪律，沉迷网络、影响个人或他人的学习生活，弄虚作假、诚信缺失，蓄意侮辱诽谤他人、散播谣言，赌博、酗酒、打架斗殴等情况。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有行为失范情况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活动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50%，“宿舍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15%。

（2）评议包括“个人自评”和“班级评议”。

“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

“班级评议”指班主任和全班同学对本班同学的综合评价，包括班级同学互评和班级评议审定。班级同学互评指全班同学对本班同学进行互评，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信用情况、班级贡献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35%。班级评议审定指由班主任召开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参加的审定会，确定评价结果。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的评定比例不高于20%，“良好”的评定比例不高于30%左右，“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学业成绩**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夯实“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知识体系，努力提高善于理解与接收新事物、善于深入分析与解决问题、善于创新的能力。具体包括知识水平、学习的质与量、学习进步幅度等内容。

1．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学生的学年学业成绩进行评价，考察学生学习的勤奋努力程度、学习质量和水平。

2．评价方式及结果

根据《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20号）规定，学校采用学年总学分数和平均学分绩点（GPA）作为评价指标。其中，学业成绩按学年所有已修课程计算。

综合排名按综合学业成绩大小排序，综合学业成绩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所有课程平均绩点=总学分绩点÷总学分

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主修专业课程总学分绩点÷主修专业课程总学分

综合学业成绩=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0.7＋所有课程平均绩点×0.3

总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校内实践、“第三课堂”境内社会实践、“第四课堂”海外交流研修等，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养。

1．评价依据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2．评价方式及结果

能力素养评价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学生将相关获奖表彰证明、工作总结及其他可供证明的材料上交进行审核认定，加分项目详见附件（《光电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未列明事项由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商定后予以审核。

能力素质分别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五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按照认证分值高低为基准，作为相关荣誉和奖励的评选依据。

**（四）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增进身心健康。

1．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考察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

2．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根据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定结果报各学院。

评价结果根据体育成绩从高到底排序，“优秀”的评定比例控制在20%，“良好”的评定比例控制在30%左右，低于60分或缺项的评为“不合格”。

**三、评价方式**

（一）违纪违规行为、宿舍成绩、学业成绩排名、体质健康等级将在学年末由学院从学校各部门统一收集评定结果。

（二）能力素养评价，采取个人申报与部门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即由学生自行进入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学院会按照《光电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见附件）进行审核确认，量化评分。

**四、评价程序**

（1）证明收集

学院学生会专设活动项目负责人，与团委各部门、学生会各部门及学院下属社团组织的相关人员进行定期联系，及时了解各部门的活动情况，并敦促各部门将其组织的每次活动参加人员、获奖人员姓名学号等记录完整，在活动结束时与宣传稿件一起及时送交，每月由项目负责人整理汇总，以便作为活动记实和能力素养评价的证明依据。

（2）个人申报

能力素养评价申报开始后，学生个人按照《光电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在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中自主规范填写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除在证明收集阶段汇总的学院内各项活动参加名单外，参加其它活动的学生需同时上传电子版相关证明（如获奖证书复印件、有活动组织者签名或活动组织单位盖章的证明书，等等）。

（3）部门认证

学院按照《光电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对照相关证明进行审核评分，审核完毕后报年级辅导员再次核查。

（4）结果公示

学院审核期结束，在网上公示评价结果，附以审核说明，接受学生意见反馈，解答相关疑惑，及时更正。

（5）结果存档

反馈期后，在网上公布评价结果并归档保存。至此，一次能力素养评价工作方可结束。

**五、其它**

1. 本细则适用于2017级及以后入学的浙江大学光电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2.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浙江大学光电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浙江大学光电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8年5月

附件1：

光电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 | 分值 | | 备注 | | |
| 创新创业 | 学术竞赛类活动 |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获奖者 | | | | | 特等奖5 | |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第1-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12名等同于三等奖。 | | |
| 一等奖4 | |
| 二等奖3 | |
| 三等奖、单项奖2 | |
| 鼓励奖或优胜奖2 | |
| 参赛奖1 | |
| 参加省(部)、校级获奖者 | | | | | 特等奖4 | |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第1-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12名等同于三等奖。 | | |
| 一等奖3 | |
| 二等奖2 | |
| 三等奖、单项奖2 | |
| 鼓励奖或优胜奖1.5 | |
| 参赛奖1 | |
| 参加学院（系）级  (含其他学会、协会、行业等竞赛）获奖者 | | | | | 特等奖2 | |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第1-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12名等同于三等奖。 | | |
| 一等奖1 | |
| 二等奖1 | |
| 三等奖、单项奖1 | |
| 参赛奖0.5 | |
|  | 科研训练 | | 立项，仅限项目负责人1人 | | | 0.5 | | 项目一般包括：SRTP、新苗人才计划、挑战杯、蒲公英创业大赛、NSEP等。相关项目须写清楚级别、期数、时间、项目名称、是否立项成功。立项分仅限项目负责人1人，中期及结题答辩分则计所有参加者。 | | |
| 项目研究，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加者（参加者不得超过3人，SQTP项目参加人数按其管理办法执行） | | | 2 | |
| 结题答辩，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加者（参加者不得超过3人，SQTP项目参加人数按其管理办法执行） | | | 0.5 | |
| 素质训练培训 | | 参加素质训练项目课程5次及以上、8次以下 | | | 0.5 | | 一学年同一学生，参加多项能力素质训练项目并结业的可以累加记点数；参加同一项素质训练项目的只计最高记点数，不重复累加。 | | |
| 参加素质训练项目课程8次及以上 | | | 1 | |
| 创新发明 | | 发明专利，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 | | 5 | | 排名第二及以下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以排名第一人相应得分一半计分 | | |
| 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 | | 4 | |
| 专利转让，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 | | 3 | |
| 发表论文 | | 国际和国内一级学术  刊物，第一作者 | | | 5 | | 第二及以下作者以第一作者相应得分一半计分 | | |
| 浙江大学学报，第一作者 | | | 4 | |
| 二级学术刊物，第一作者 | | | 3 | |
| 其它正式学术刊物，第一作者 | | | 2 | |
| 学术会议论文集及  内部刊物，第一作者 | | | 1 | |
| 创  新  创  业 | 产品、软件、课件等 | | 技术转让，排名第一的技术转让人 | | | 5 | | 排名第二及以下人员以排名第一者相应得分一半计分 | | |
| 开发推广，排名第一的开发推广人 | | | 4 | |
| 一般性研制，排名第一的研制人 | | | 3 | |  | | |
| 报告会、研讨会及培训会 | | 本科生参加学校、学院（系）、组织的学术报告会、读书沙龙、专题研讨会、研究生课题讨论会、创业培训等 | | | 总次数达5次及以上者，计0.5记点 | | 同一学年只计一次。 | | |
| 创  新  创  业 |  | 优秀论文及优秀规划书 | | 递交论文被录用或者所递交的学业（职业）生涯规划书被评为优胜作品 | | | 0.5 | |  | | |
| 被指定为大会发言和论文报告或者作品入选学院的优秀作品库 | | | 1 | |
| 创  新  创  业 |  | 创新实验 | | 实验作品优秀并具有创新性 | | | 2.5 | |  | | |
| 实验作品优秀 | | | 2 | |
| 实验作品良好 | | | 1.5 | |
| 基本完成实验作品 | | | 1 | |
| 参加自主创新实验系列讲座3次 | | | 0.5 | |
| 创  新  创  业 | 创  业  实  践 |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 | | | | 创始人 | 1.5 | |  | | |
| 联合创始人 | 1 | |
| 核心成员 | 0.5 | |
|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学校各类众创空间 | | | | 创始人 | 2 | |
| 联合创始人 | 1.5 | |
| 核心成员 | 1 | |
| 已经注册公司 | | | | 创始人 | 2 | |
| 联合创始人 | 1.5 | |
| 核心成员 | 1 | |
| 已经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的创始人 | | | | 创始人 | 3 | |  | | |
| 联合创始人 | 2 | |
| 核心成员 | 1.5 | |
| 类别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 | 分值 | | 备注 | | |
| 公益服务 | 社会实践与志愿者活动 | 社会实践 | | 实践时间累计一周以上 | | | 1.5 | | 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项目只计最高记点一次，不重复累加。 | | |
|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 | | 3 | |
|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 | | 2 | |
|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 | | 1 | |
| 志愿者活动 | |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限主要负责人5名）或个人 | | | 3 | | 需要有证明材料；评定时间以发文落款为准； 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荣誉为准。 | | |
| 省级的先进团队（限主要负责人5名）或个人 | | | 2 | |
| 校级的先进团队（限主要负责人5名）或个人 | | | 1 | |
| 获青年志愿者五星荣誉奖 | | | 3.5 | |
| 获青年志愿者四星荣誉奖 | | | 3 | |
| 获青年志愿者三星荣誉奖 | | | 2.5 | |
| 获青年志愿者二星荣誉奖 | | | 2 | |
| 获青年志愿者一星荣誉奖 | | | 1.5 | |
| 类别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 | | 分值 | | | 备注 |
| 文体活动 | 文体竞赛类活动 | 参加国际级、亚洲级、国家级获奖者 | | | | | | 特等奖5 | | |  |
| 一等奖4 | | |
| 二等奖3 | | |
| 三等奖、单项奖3 | | |
| 鼓励奖或优胜奖3 | | |
| 参赛奖2 | | |
| 参加A类竞赛与展演获奖者 | | | | | | 特等奖3 | | |
| 一等奖2 | | |
| 二等奖1.5 | | |
| 三等奖、单项奖1.5 | | |
| 鼓励奖或优胜奖1.5 | | |
| 参赛奖1 | | |
| 参加B类竞赛与展演获奖者 | | | | | | 一等奖（设置比例不超过参赛人数的5%）或第1—3名，2 | | |
| 二等奖（设置比例不超过参赛,人数的15%）或第4—6名，1.5 | | |
| 三等奖（设置比例不超过参赛人数的20%）或第7—12名,1 | | |
| 类别 | 具体内容 | | | | | | | 分值 | | 备注 | |
| 对外交流 | 参加课程学习类校际交流项目 | | | | 该项目最终学习成绩 | | | 优5 | |  | |
| 良3 | |
| 参与该校文体及学术活动 | | | 参照我校相应标准 | |  | |
| 项目中取得科研成就 | | |
| 参加社团或学生组织层面的学生工作类对外交流项目 | | | | 项目负责人 | | | 4 | |  | |
| 参与成员 | | | 2 | |
| 参加跨文化交流类项目 | | | | 项目负责人 | | | 4 | |
| 参与成员 | | | 2 | |
| 类别 | 具体内容 | | | | | | | 分值 | | 备注 | |
| 社会工作 | 校、院各部门主要学生负责人（部长及以上），班长、团支书、团总支委员、党支部支委 | | | | | | | 优秀10 | | 担任职务半年以上均需进行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的比例不超过30%。 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 | |
| 良好7 | |
| 合格4 | |
| 校、院各社团主要负责人 | | | | | | | 优秀8 | |
| 良好5 | |
| 合格2 | |
| 校、院各部门干事，班委、团支委、寝室长，班级信息员 | | | | | | | 优秀6 | |
| 良好3 | |
| 合格1 | |
| 额外加分 | |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者 | | | | | 4 | |  | |
|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团员、团干者 | | | | | 3 | |  | |
| 获得学院优秀团员、团干者 | | | | | 2 | |  | |
| 获得学院特设荣誉称号者 | | | | | 2 | |  | |
|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者 | | | | | 学院认证酌情加分 | |  | |
| 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评制度，个人无需申报，学年结束前考核。 （1）班长、团支书及其他班委成员考评由班主任负责，考评小组评议；团总支委员由班主任和年级辅导员负责。 （2）党支部支委考评由支部书记负责。 （3）学院学生组织各部门干事考评由该部门部长负责；学院学生组织副部长及以上干部考评由学生组织骨干成员负责；学生组织骨干成员考评由指导老师负责。 （4）校内其他学生组织（仅限校团委、校学生会）成员考核由所在组织逐级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加盖组织公章反馈至对应学院。 （5）学长组成员由相关部门组织考核。 （6）若个人同时担任两项及两项以上学生干部工作，可申报三项学生工作，其中第一项按系数1计算，第二项按系数0.3计算，第三项按系数0.1计算。  （7）若个人同时拥有两项及两项以上加分荣誉，可申报三项荣誉，其中第一项按系数1计算，第二项按系数0.3计算，第三项按系数0.1计算。 | | | | | | | | | | |
| 个  性  模  块 | 个  性  项  目 | 除以上项目外的其他学院认可的创新创业、公益服务、文体活动、对外交流和社会工作项目 | | | | | 自定义  分值 | | 以学院具体项目通知分值为准。 | | |